

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暂行办法

(2013)厦大研 19 号

为了加强本科与研究生教学资源的共享，规范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的选课与成绩管理工作，现制定《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暂行办法》。

一、课程设置

各院系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试行）》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开课与排课工作，并根据课程开放的客观条件，设定课程的开放程度和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的容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面向本科生开放的研究生课程目录。

二、选课资格

经学院推荐的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学业成绩一般在同专业同年级同学中名列前 30%（基地班为前 60%），优先满足已获得保研资格的本科生。

三、选课管理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采用网上选课的方式，具有资格的本科生可登录相关信息系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与研究生同时选课与退课。研究生院根据课程设置中对本科生单独开放的课程容量进行随机筛选。本科生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查询最终的选课结果。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考核标准与研究生一致。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核心课程或必修课程

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社会调查、专题研讨、文献综述或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

五、成绩管理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学位课程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课程考核合格后，可以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各院系可根据其研究生阶段的学科专业与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的性质与学分。